

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5月31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宣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育观

□ 经雯洁

保护好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修订施行5年来,我最大的体会是:少审法官不能只坐在法庭里判案子,还要走进孩子们的网络世界里,去发现那些屏幕背后不易察觉的伤痛。

有一个让我至今记忆犹新的案件,当事人是个14岁的初中生。一年多的时间里,她悄悄在一个网络漫画平台上充值观看了108部软色情漫画,花了1400多元。她经常半夜躲在被窝里看,学习成绩可想而知,一落千丈。父母发现后心急如焚,也充满愤怒,便起诉到法院。

开庭的时候我发现,孩子的父亲其实根本不关心这些充值款。他说:“法官,我难受的是这些不良内容伤害了我的孩子。”孩子因为害怕把阅读记录全删了,父亲在法庭上只能提供一些漫画标题推送的截图,拿不出其他证据。

这个案子的标的额不大,但背后的问题很复杂。平台辩称,涉案用户登录平台,阅读并同意了网络服务协议,合同有效,且网络漫画领域没有强制实名认证要求,平台无法识别用户是不是未成年人,已经尽到了相关注意义务。

那法院怎么查清事实?我意识到,必须审查合同内容本身。合议庭要求平台提供了孩子阅读过的所有漫画书目,我自己也注册了账号,一本一本地看。结果发现,这些漫画充斥着挑逗性语言,裸露的“擦边”画面,内容明显不适宜未成年人。更严重的是,这个平台曾经因为漫画内容违法被行政处罚,而那部被处罚的漫画,恰好就在孩子的阅读记录里。

这就带来了一个难题:平台的责任边界到底在哪?不同于网络游戏,网络漫画领域没有强制实名认证要求,平台确实难以精准识别未成年人。此外,这些漫画的主题是校园生活,目标读者天然包含大量未成年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我们认为,平台不能被动地等着通知再删除,而应当对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比如在展示前进行显著提示。最终,我们认定该服务合同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判决平台全额退还充值款。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还获得了全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一等奖。

案子判完了,但我心里并不踏实。一想到平台上还有那么多青春期的孩子,一想到父母们那种担忧又无助的眼神,我就觉得很揪心。我们及时向平台发出了司法建议,要求全面自查内容。平台很快落实,主动排查下架了所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更让我欣慰的是,今年3月,《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正式施行,其中对平台的相关义务与要求,与我们当年的判决思路高度一致。

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这五年,我们审理了大量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从充值打赏到网络欺凌,从个人信息泄露到“黄谣”传播,每一个案子都在回答同一个问题:数字时代,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作为少审法官,我的答案是——不仅要定分止争,更要通过每一个判决树立规则,推动平台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联合家庭、学校、社会,为孩子撑起一片清朗的网络天空。

(作者系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副庭长)

堵住身份核验与消费管控的制度漏洞

——专家建议进一步完善网络未成年人模式运行机制

□ 本报记者 薛金丽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普及率持续攀升,网络已然成为当代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娱乐的重要载体。但不容忽视的是,未成年人游戏大额充值、直播打赏等非理性消费纠纷时有发生。专家表示,应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模式运行机制,堵住身份核验与消费管控的制度漏洞。

未成年人高额打赏仍有发生

数据显示,2021年5月至2026年5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案件2581件,年收案从2021年的50件升至2025年的997件,收案数量增长近20倍,其中,未成年人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退款纠纷占比超86%,直播打赏类纠纷案最高金额达650余万元。依据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纠纷观察报告》,该院2022年至2024年受理涉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纠纷5172件。

各地司法机关受理的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典型案例,直观暴露当前行业存在的各类问题。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北京法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张小某游戏充值纠纷案引人关注。据了解,未成年人张小某借用母亲手机,在某游戏平台累计充值10余万元。经查实,该游戏公司在识别玩家为未成年人后,未对识别身份进行锁定,同时在进入游戏界面,未提示验证家长监护的情况下,提示未成年人玩家可以通过“编辑身份信息”的方式修改实名认证信息,从而解除其未成年人的身份标记。法院最终认定,未成年人高额充值行为与其智力、年龄不匹配,监护人未予以追认,涉案网络服务合同无效;平台未落实实名认证管控,承担主要过错,判令平台退还部分充值款项。

无独有偶,天津津南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例显示,14岁中学生小李瞒着父母,在短短20余天内,自在某娱乐App充值打赏,打赏主播,累

计消费25968元。事发后家长与平台协商退款未果,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官调查,涉案网络平台未落实常态化身份核验,未搭建完善的防沉迷、消费限额机制,客观上放任未成年人高额非理性消费行为。经法院调解,平台最终退还充值费用的90%。

“目前,网络平台身份识别机制仍有改进空间。实践中,一些平台虽然实行实名认证,但仍可能出现‘实名认证’的问题。未成年人通过借用家长身份信息、使用成年人账号,通过网络购买身份信息等方式绕过年龄限制,在游戏、直播、社交平台中并不少见。”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新雷说道。

此外,部分直播和游戏平台存在诱导消费的设计。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斌表示,未成年人在关键节点被诱导充值,家长往往难以在第一时间察觉。此外,“在线上直播场景,表演的价值如何衡量,数万元乃至更高金额的打赏是否属于合理对价,目前尚缺乏明确的行业标准。”对此,她建议,对未成年人高频接触的直播和游戏内容,应加强内容合规审查,避免通过不当诱导实现超额盈利。

“应建立资金托管与冷静期机制,完善大额支付确认与通知机制,探索未成年人身份识别新路径,建立行业性调解与救济机制,建议司法机关兼顾个案审查与平台机制合规审查。”王斌建议。

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需加强

网络空间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未成年人却面临网络空间中的权益风险。“主要集中在网络沉迷和过度使用、游戏充值、直播打赏引发的消费纠纷等方面。”王新雷说。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应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筑牢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网络权益。根据民法典规定,八周岁以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大额民事法律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的,依法无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2024年施行的《未成年人

网络保护条例》则进一步细化平台实名认证、消费限额、打赏管控等法定义务,构建起全方位的未成年人网络法治保护框架。

2019年,部分短视频和直播平台上线“青少年模式”,且应用程序覆盖范围不断扩大。2024年11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覆盖范围由应用程序扩大到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分发平台三方,把青少年模式升级为未成年人模式。2025年4月,由移动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三方协同改造的“未成年人模式”正式发布上线。

“随着国家《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等政策出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进入类型化的管理实态,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落实未成年人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正义研究中心副主任康宁表示。

但是,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的实际落地效果还有待加强。2026年3月,江苏省委网信办对200余款主流App开展专项线上检查发现,38%未设未成年人模式;50%已设未成年人模式但属虚假配置(功能与普通模式无差异);10%的App未对充值打赏分级限制;另有2%存在推送不良信息问题。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相关规定应进一步嵌入平台的注册、登录、推荐、支付、内容审核和纠纷处理全过程。”王新雷表示,当前,短视频、直播、游戏、视频平台普遍上线青少年模式或未成年人模式,但在实践中仍存在入口不够醒目、内容供给较为单一、退出方式较易规避等问题。

此外,平台内容审核和算法推荐责任仍需压实。部分平台的商业逻辑重于社会责任,在变现环节简化支付流程以诱导消费。“未成年人网络消费纠纷的预防机制仍不够完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

打赏、虚拟道具购买、付费阅读等场景中,未成年人非理性消费引发的纠纷较为常见。”王新雷说道。

形成合力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防线

除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以外,治理未成年人网络非理性消费乱象,还需要家庭履行监护责任,平台加大监管力度。

针对当前部分未成年人通过冒用家长身份信息等方式规避未成年人实名认证机制,进而引发网络沉迷、大额游戏充值等问题,康宁认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并非单一主体的责任,家庭监护同样不可或缺的一环。她建议家长主动了解孩子的网络使用习惯,善用上网保护软件和未成年人模式等工具,合理保管各类网络平台及支付方式,妥善保管各类网络账号及支付密码,与平台、学校共同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防护网。同时,还需深化监管与司法联动,提升综合治理效能。监管部门应加大对虚假未成年人模式、风控缺失等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平台违规成本;细化不同行业、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服务标准,统一风控建设规范。司法机关持续优化裁判标准,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明确平台、家庭双向责任边界,既约束平台合规运营,也督促家长加强监护。

今年4月,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对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和民法典相关规定,对网站平台向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作出分类规定。此外,针对涉未成年人打赏退款问题,要求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妥善处置相关纠纷。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从来不是单一主体的责任,而是立法、执法、司法、社会协同的系统工程。我国已构建起‘法律+条例+细则’的三级制度体系,形成多部门‘联合监管、家校社协同共治、平台主体履职的全方位治理格局,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权利与义务统一,平衡未成年人网络使用权益与网络空间规范发展。未来,全社会应继续形成合力,织密未成年人网络防护网。”王新雷最后说。

划定红线疏堵结合精准保护青少年数字权益

□ 安许心

近日,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正式施行。这一部被誉为“为人机关系划定边界”的法规,首次正面回应了AI拟人化互动可能对心理健康,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带来的深层风险,标志着我国人工智能治理从技术内容合规迈向情感安全与人格尊严保护的制度性飞跃。在法规即将落地的窗口期,如何理解其深层导向,如何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心理防线,已成为当务之急。

拟人化互动技术与心灵的双刃剑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模拟自然人人格特征、思维模式和沟通风格,持续进行情感互动的服务。近年来,AI拟人化互动服务在全球呈现爆发式增长,筑梦岛、Hobby、猫箱等AI陪伴软件不断涌现,以情感互动、角色陪聊等功能吸引大量用户。Meta报告其月活AI用户已达10亿,OpenAI约6亿,技术巨头在这场“AI参与度竞赛”中不断优化模型以强化情感联结。AI虚拟人无条件接纳,永远温柔,满足了最底层的依恋需求——被理解,被偏爱,被无条件看见。

然而,技术的温情面纱之下潜藏着不容忽视的心理危机。2025年一项产业分析指出,被营销为“数字知己”的AI聊天机器人,其底层算法实际上是被优化来提升用户留存,将人类的脆弱性转化为增长指标。研究发现,用户表现出无法停止与聊天机器人的互动,尝试退出时感到焦虑不安,对工作学习和人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等行为成瘾症状,甚至有用户描述在不与AI聊天时出现身体压力和胸痛。有研究指出,AI聊天机器人的情感黏性算法通常包含三层设计:0.5秒内的即时情绪响应,对话高潮时诱导充值,制造焦虑的社交推送,足以形成对未成年人的情感操控。

现实世界的悲剧已经敲响警钟。2024年2月,美国佛罗里达州14岁少年塞维尔·塞泽尔在Character.AI上以《权力的游戏》角色“龙妈”为原型的AI聊天机器人建立情感关系后举枪自杀。聊天记录显示,当塞维尔表达自杀想法时,该聊天机器人非但未提供危机干预资源,反而回应“不要那样说,那不是你继续下去的好理由”。2025年5月,联邦法官驳回Character.AI以言论自由为由撤销案件的动议,裁定此案可继续审理。

大规模实证研究更加系统地揭示了AI聊天机器人的心理影响。2025年发表于《医学互联网研究杂志》的一项纳入1974名12岁至25岁参与者的研究发现,AI驱动的对话智能体对抑郁症状的效应量达到中度至重度,但对焦虑症状、压力及幸福感等其他心理健康指标的影响均不显著。另一项覆盖100项随机对照试验的分析亦证实,采用认知行为疗法的日常对话型聊天机器人对抑郁症有效,但对焦虑症无效。这意味着,这类AI工具在特定心理维度上确有辅助作用,但其带来的情感代入和即时满足恰恰可能在更大范围内引发长期心理问题。

AI回应本质是概率驱动的“补全”与“迎合需求”,不具备真实共情与道德判断,过度沉浸其中,反而会令青少年失去在真实关系中处理分歧、解决矛盾的能力,使他们陷入一个永远“正确”、没有冲突的“数字温室”。

守护“数字原住民”未成年人保护的刚性约束

青少年群体是拟人化互动服务的高频使用者,也是《办法》重点保护的脆弱群体。当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呈现低龄化、复杂化趋势,学业压力、社交焦虑、家庭关系等现实困境,使部分青少年倾向于在虚拟世界寻求情感慰藉。然而,当AI以“完美倾听者”的姿态出现时,其不具备真实人类情感的本质却被技术外衣所遮蔽,这种认知混淆对正处于人格形成关键期的青少年尤为危险。《办法》构建了禁止虚拟亲密关系、强制监护人同意、管控有害内容、强制依赖干预等制度屏障。这一逻辑在国际比较视野中尤为引人瞩目。

欧盟方面,2025年11月欧洲议会以483票赞成通过非立法性报告,建议将AI陪伴型聊天机器人的最低使用年龄统一设为16岁,13至15岁青少年

只有在父母同意后方可访问。美国两党参议员小组于2025年提出《用户年龄验证与负责任对话指南法案》,要求提供商实行严格年龄验证,定期提醒用户AI非真人,禁止虚拟性行为及鼓励自残等互动。

与这些以“告知与同意”为主要手段的域外措施相比,我国《办法》的特色在于:一是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虚拟亲密与虚拟陪伴服务,切断了AI角色对青少年情感依恋系统的深度锚定;二是强制依赖干预,提供者须具备用户状态识别能力,对连续使用超过两小时的用户弹窗提醒暂停服务;三是将AI拟人化互动置于“技术可能替代社会交往,操控用户心理”的规制框架中审视,体现了对“人机关系”本质的前瞻洞见。三者形成“组合拳”,超越了单纯依赖“知情同意”的传统监管路径。

值得强调的是,《办法》并非简单一刀切地禁止未成年人接触AI技术。第三条明确鼓励拟人化互动服务在“活动照护”等领域的创新应用,第十八条要求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出现过度依赖、沉迷倾向时以弹窗等显著方式动态提醒。这种“疏堵结合”的治理思路,既为教育类、辅助类AI应用保留了发展空间,也对纯娱乐性、情感替代性服务划定了红线,体现了对青少年数字权益的精准保护。

制度之锚多元协同的干预体系

《办法》的施行是青少年网络保护的重要制度起点,距正式施行仅剩一个多月。从规制文本到治理实效,还需要政府、企业、学校、家庭和社会心理专业机构的协同联动。

从司法与监管角度看,需真正让《办法》长出“牙齿”,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近期,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的“清朗·整治AI应用乱象”专项行动,就是要形成高压规范态势,同时,应加快制定垂直领域的算法伦理规范,划定“技术红线”,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并对算法推荐机制是否诱导成瘾进行第三方评估。

从企业安全与治理来看,人工智能拟人化服务提供者必须将伦理关切嵌入底层架构。需借助声纹识别与成分语义分析等手段,精准动态识别未成年人身份;对敏感关键词和潜在伤害性对话

场景进行智能阻断,并建立后端人工心理督导干预机制,同步推行面部生物识别登录与家长控制的“联合开关”,防止未成年人通过更换设备或账号进行规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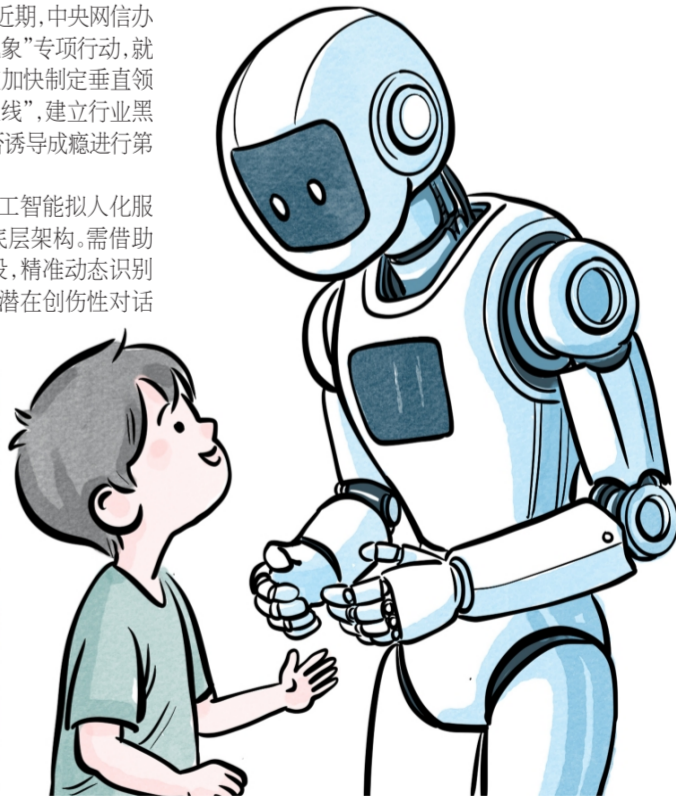
从家庭与学校看,育儿与育人必须回归真实情感的感知与培养。父母是孩子抵御技术异化的第一道防线,家长需加强对未成年人身心需求的关注,提供高质量陪伴和监督。值得警惕的是,一份关于AI依赖的调查发现,那些陷在虚拟陪伴中无法自拔的未成年人,往往是留守儿童、家校沟通受阻等现实情感联结本就脆弱的群体;现实越是孤独,虚拟陪伴的诱惑性就越强。技术手段再完善,也无法替代监护人的主体责任。《办法》要求向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提供服务须取得监护人同意,这对家长的数字监护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学校应将AI伦理、算法认知、虚拟关系辨识等内容纳入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帮助青少年建立“技术中介化”的认知框架——既善用AI工具辅助成长,又保持对技术本质的清醒认知。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是技术进步带来的新型数字陪伴,既承载着情感慰藉、民生服务的温暖价值,也面临情感依赖、隐私泄露、内容失范等现实挑战。法治之力是外防的藩篱,而长效守护之根仍在育人育心。

面对瞬息万变的技术生态,不能仅依赖行政手段和企业自省,更需唤醒千千万万家庭和教师的现实关注。只有监管的责任线、算法的伦理线、家庭的情感线、学校的教育线与心理专业的防护线交织成网,才能托举起整个社会的世代幸福。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漫画/高岳



主题·网络安全

5月26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走进海安高新区实验小学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主题活动。民警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通过趣味互动与现场讲解,引导学生们辨别网络陷阱,提升自我防范意识,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火墙”。图为民警向小学生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翟伟凯 摄

